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（文溪幼儿园、金狮湖幼儿园、浦阳幼儿园分园）窗帘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制造商具体情况					
		制造商名称	所属行业	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
文溪幼儿园							
1	教室布帘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工业 [不允许更改行业]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2	办公布帘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3	纱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4	百叶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5	窗幔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6	轨道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7	高温定型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
8	布带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9	桌布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金狮湖幼儿园							
1	双面幔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工业 [不允许更改行业]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2	卷帘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3	百叶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4	教室布帘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5	办公布帘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6	纱帘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7	轨道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8	高温定型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9	布带（辅料、单钩）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10	桌布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浦阳幼儿园							
1	教室布帘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工业 [不允许更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
2	轨道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改行业]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3	教室帘头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4	走廊幔头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5	多功能活动室幔头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6	幔轨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7	柔纱帘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8	纱（厚纱）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9	办公室布帘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10	高温定型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11	布带（辅料、钩子）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12	桌套	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		6	942.0678	1046.7971	微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益冉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

填写要求：① 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**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**）中的“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**中型企业**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**小型企业**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**微型企业**。”确定；

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